

沁春锦苑一级节水马桶采购及安装合同

零星工程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新疆九极嵘泽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沁春锦苑一级节水马桶采购及安装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沁春锦苑一级节水马桶采购及安装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包工包料包验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沁春锦苑一级节水马桶采购及安装。
- 2、到货地址：巴州库尔勒市杜鹃路 79 号。
- 3、施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2 天内一级节水马桶到场，1 天内全部安装完毕。
- 4、合同价款：工程总价款为：¥9900 元，大写：玖仟玖佰元整。

二、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级节水马桶共计 11 台，一级节水马桶 900 元/台，马桶品牌为惠达、马桶上均有 1 级节水标识，含拆除旧马桶、安装一级节水马桶、含税、含运费、含安装所需的所有配件费，为包干价。

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为 9801.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1%，税款暂定为 98.02 元，价税合计为 ¥9900 元，大写：玖仟玖佰元整，此为含税价，乙方出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配件费等所有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乙方 6900 元定金。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 2、乙方随货物一起提供产品合格证，乙方货到现场并全部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3000 元整，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应将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若乙方交付发票迟延，甲方付款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进度及验收

- 1、进场施工应采用本合同中载明的材料品牌型号进行施工，乙方所供的所有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设备性能必须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数据的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马桶均为一级节水，马桶水封深度达到 50mm。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设备逾期到场，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
- 2、乙方负责将本合同中所有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运输地点为库尔勒市杜鹃路 79 号沁春锦苑小区。
- 3、乙方负责拆除沁春锦苑 11 户已安装的 11 台马桶，并安装 11 台采购的惠达一级节水马桶，安装后可正常使用，达到绿建的验收要求。

七、保修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 1 年质保。
- 2、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 管锡哲

电话: 0996-2155111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576209018D

邮箱: 452866153@qq.com

微信: glp452866153

乙方(盖章): 新疆九极嵘泽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65050170608600002601

联系人: 肖伟

电话: 18997606018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下阔什巴格村与上户镇杜尔比村交界处的
1 密集型家具装配产业园内 2-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BX228N2B

邮箱: 496300565@qq.com

微信: xiaojiawei5678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BX228N2B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市场主体应当随身携带、主动出示。

名称 新疆九极峰泽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伟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下
阔什巴格村与上户镇杜尔比村交
界处的劳动密集型家具装配产业
园内2-3-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力设施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零售；洗涤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14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9月14日13时59分由肖伟(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GAZAsjXgCSEQiv+Tyn7uCOO3C6v7mzH4JdFw/ZuFosTQD6X06W3dJskWsuVAV0CTEpgLJH/VZWDeFY5551Q==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九极嵘泽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50501706086000026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
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肖伟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880006496301

2022 年 08 月 08 日

姓名 肖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6 月 7 日

住址 河南省正阳县陡沟镇谢庙
村肖庄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9198306072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正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3.07-2032.03.07